

# 110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情形書面考評計畫

## 109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錯誤樣態及錯誤案例

### 一、各校常見錯誤樣態

分類	錯誤樣態	建議
(一)經費規劃與支用	經費支用執行比率違反要點規定，例如：「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未達 60%、「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未達 2%、「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超出 5%、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率超出 25%。	獎勵補助經費各項支用比率之規劃與執行，應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相關規定落實。
	專責小組會議紀錄有欠詳實，無法彰顯審議功能。	專責小組之運作宜依相關法令落實，並於會議紀錄充分記載討論情形，以彰顯「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所定之專責小組審議功能。
	稽核作業深度有待加強，以落實內控機制。	宜強化稽核作業深度，進一步朝經費支用規範與流程檢視、內部控制執行效率及效果、經費運用成效評估等方面加強稽查，以期發揮內部稽核之積極性功能。
	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銷憑證未依相關規定處理，或未檢附完整。	宜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落實各類憑證之處理，並建立適當之文件控管措施，確實填載各項經費核銷憑證、表單，以發揮作業檢核控管機制。
	未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將獎勵補助經費稽核報告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	學校稽核人員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定期將稽核報告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陳送監察人查閱。
(二)獎助案件執行	獎助辦法之基本原則未予明定或不甚合理周延，無法落實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各項獎助辦法宜明確釐定審查機制、獎助事項、獎助範圍、獎助金額之核給及計算方式等具體標準，以符合公平、公開、公正原則，俾利相關業務人員依循辦理。

分類	錯誤樣態	建議
	獎助案件之執行結果集中於少數教師。	經常門獎勵補助經費之運用旨在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除績優獎勵之外，宜避免獎助案件集中於少部分教師，以落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所定使用原則。
	獎助案件未依學校自訂辦法落實執行。	宜參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相關規定，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各項獎助辦法，經校內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
	接受獎助之教師違反要點規定，例如：獎助對象為校長、無授課事實或授課時數不符校內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獎勵補助經費之獎助對象，應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於所定獎助範圍內支用。
	獎助案件執行成果與原計畫產生大幅落差，以致計畫執行效益未能達成原預期目標。	學校宜針對未能達成預期目標之項目，詳實評估經費運用之優劣分析，加強事先規劃並有效督導執行率，以落實 PDCA 循環改善機制，進而提升計畫管考能力。
(三)採購案件執行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落實，例如：底價訂定作業程序有欠嚴謹、審標作業不確實、未作成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作業不嚴謹…等細項行政作業疏失。	宜加強採購作業人員對政府採購相關規定之瞭解，並發揮內部控制自我檢核的功能，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之請採購作業。
	請購至公告招標、驗收至付款完成之期間延宕甚久，作業效率有待提升。	獎勵補助經費各項請採購作業宜儘早辦理，以強化時效性及管理性，進而提升經費使用效益。
	多於下半年提出請購，並集中於年底驗收及付款，以致當年度執行績效未能具體呈現。	經費執行效率宜改善，以彰顯經費管控效能，並避免不慎違反「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所定執行期限。
	實際採購金額與原預估單價差距過大，詢價及訪價作業有待落實。	宜檢討市價與預算差異過大之原因，並強化訪價作業機制及底價訂定合理性之管控程序，以期相關經費能合理編列與執行。

分類	錯誤樣態	建議
	請採購相關表單文件之記載未盡詳實或有誤植、不一致情形。	請採購作業程序各項控管表單之編製宜加強內部訓練，俾相關業務人員充分瞭解各表單欄位之填製內容及控管意涵，避免錯誤使用表單或欄位內容填具錯誤，而無法發揮管理效益。

## 二、重大錯誤案例

分類	錯誤案例	處理結果/建議
(一)經費規劃與支用	經常門獎勵補助款執行比率低於45%；資本門獎勵補助款執行比率高於55%，且未報部核准變更經、資門比率。	學校因受疫情影響，致使經常門獎勵補助經費無法依原規劃執行完竣，且考量學校已依規定繳回未執行款，決議依原支用計畫核計相關項目之支用比率，爰符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相關規定，不予追繳。
	「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獎勵補助款比率未達60%之下限。	
	「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占經常門獎勵補助款比率超出5%之上限。	
	「學輔相關工作經費」占經常門獎勵補助款比率未達要點規定之2%下限。	考量其違反規定之金額極小，影響支用比率甚微，為免耗費嗣後處理之行政成本，不予追繳，函請學校爾後務必留意處理。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占經常門學輔相關工作經費比率超出要點規定之25%上限。	
	學校採購電子資料庫及軟體授權，授權期間自110年起算，109年並未在授權使用期間，無法於當年度完成驗收；其傳票顯示係以109年度獎補款支應110年度之採購，與要點規定不符。	學校作法有違「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函請學校繳回支用不符規定之獎勵補助款。
(二)獎助案件執行	以獎勵補助款辦理教師研習活動，並向參與者收取費用。	獎勵補助款執行涉及收費情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函請學校按原補助比率繳回衍生收入。
	推動實務教學獎助案核發校外實習訪視獎勵金，以「訪視獎勵費」之名行「訪視補助費」之實，有違經常門獎勵補助款「不得用於校內人員訪視費」之規定。	學校作法有違「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函請學校繳回支用不符規定之獎勵補助款。

分類	錯誤案例	處理結果/建議
	學校辦理教師研習活動使用外部場地，且未於簽呈內敘明確實無法租借適合地點或場所之情形，違反教育部相關規定。	學校作法有違「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函請學校繳回支用不符規定之獎勵補助款。
	接受獎助之教師違反要點規定，例如：獎助對象為校長、非校內專任教師、無授課事實或授課時數不符校內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學校作法有違「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函請學校繳回支用不符規定之獎勵補助款。
	新聘教師薪資之補助對象超出3年內期限，不符要點規定。	學校作法有違「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函請學校繳回支用不符規定之獎勵補助款。
	研究獎助用於支付教師指導學生碩士論文之倫理審查費，且以教師個人簽領審查費之方式核銷，有違經常門獎勵補助款「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審查費」之規定。	學校作法有違「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函請學校繳回支用不符規定之獎勵補助款。
	獎助案件之執行未依學校自訂辦法落實，例如：獎助教師參與校外研習，超出學校規定之活動期間；補助教師進修交通費，未依學校規定依憑證檢據核銷；教師研究計畫購置資本門軟體，違反學校規定之補助項目；教師進修超出學校規定之補助年限；申請進修補助之教師不符學校辦法所定資格；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獎助案實際核發之金額，超出審查會議決議之核定金額，且未依學校規定經專案簽核通過；獎助教師研究超出學校規定之每案上限；教師個人領取之年度獎助金超出學校規定之每人每年上限；獎助教師研究超出學校規定之每人每年上限；獎助教師研習超出學校規定之每次上限；獎助教師產學研究超出學校所定會議決議之每案上限額度。	獎助案件之執行有違學校規定，不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所定使用原則，函請學校繳回支用不符規定之獎勵補助款。

分類	錯誤案例	處理結果/建議
(三)採購案件執行	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但無法提出其不可替代之佐證，不符該款所定「無其他合適替代標的」之條件。	公告金額以上限制性招標採購案之辦理，不符「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函請學校繳回支用不符規定之獎勵補助款。
	公開招標採購案有廠商圍標或重大異常關聯之虞，並疑似有底價洩漏情事。	公開招標採購案疑似涉及廠商圍標或重大異常關聯情事，學校似有不積極採取保護機關之作為，而有漠視廠商圍標疑慮，決議列計行政缺失，並移交政風處調查。
	廠商申請展延交貨日超出履約期限，未依採購契約規定，計算自履約期限次日起至學校同意展延日止之逾期違約金，並依規定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教育部。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函請學校依獎勵補助款所占比率繳回廠商違約金。
	學校發現投標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未依規定沒收押標金，並將該衍生收入按原補助比率繳回教育部。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函請學校依獎勵補助款所占比率繳回其他衍生收入（廠商押標金）。